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校外 供餐单位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57-YLGC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鑫博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YFQ[2025]373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博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57-YLGC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内容

经协议采购，乙方成为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校外供餐单位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服务学校（用餐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在柳州市鱼峰区各服务学校（用餐单位）要求其开展送餐供应服务时，与服务学校（用餐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甲方或服务学校（用餐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送餐供应服务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三、供餐费最高限制单价及乙方投标报价：详见协议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餐费采取谁定餐谁付费的方式，服务期间，由服务学校（用餐单位）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实际发生用餐价格、次数和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的用餐费用结算前，供餐单位必须提供用餐费用清单和用餐凭据，否则不予结算（各用餐单位根据用餐清单、票据自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由服务学校（用餐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每月的用餐费用（含领导陪餐、教师用餐）原则上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具体可与服务学校协商结算方式）。供餐单位必须按照财务规定出具与供餐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禁止通过个人账户流转资金。

3. 领导陪餐、教职工用餐的餐费实行独立结算，不得在学生餐费中列支，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学生餐费。



4. 因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原因中途终止送餐服务工作的，由服务学校（用餐单位）与供应商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供餐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送餐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供餐费。

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或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协议的服务学校（用餐单位）

柳州市鱼峰区 18 余所不具备建设食堂条件的学校，开展送餐供应服务的单位可以使用本协议。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服务学校（用餐单位）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甲方、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对乙方履行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及设施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拟投入人员及设施的变动情况。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供餐费用的权利。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协议。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服务学校（用餐单位）等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

（5）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

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人员的变动情况。

（6）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委托的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至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事项提供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服务质量进行记录，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拟投入人员、设施及服务质量不足以满足送餐供应任务需要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整改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须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对其完成送餐供应服务工作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服务学校（用餐单位）评价反馈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甲方或服务学校（用餐单位）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服务学校（用餐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提供的食品、用餐场地及服务的安全及卫生，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按“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建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不少于 30 天，并接入市场监管部门和服务学校，且符合相关规定。

9. 签订合同前，甲方或服务学校（用餐单位）有权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乙方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业绩供应食材（如有）、相关加工场地、设备等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服务学校(用餐单位)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 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如发现乙方违约, 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累计达 3 次的, 清退出协议送餐供应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 甲方有权通知服务学校(用餐单位)暂停委托乙方送餐供应服务任务, 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 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 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柳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也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协议签订地约定为柳州市。

十六、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响应文件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
- (9) 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 (如有)

5. 本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章)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乙方 (章) 广西鑫博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静兰路 10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洛园路 3 号第 5 号车间第一层 A 区
合法代表人:	合法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162402	电话: 0722-38185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20547100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投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服务学校（用餐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甲方一份、服务学校（用餐单位）一份、成交投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